JAN172017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K- 有限公司案 日期：2017年1月17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运动服装设计及制造公司，寻求根据L-1A非移民类别（公司内部调职人员）延长受益人作为其行政主管和项目经理的临时雇佣。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A类别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境外雇员调往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行政职务。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延期申请下将被聘用于行政职位。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

现本事项基于重新开案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其管理首席执行官的一封信函，该信函提出我们的决定显示对已提交证据、受益人职责的性质以及申请人行业性质缺乏理解。

经审查，我们将否决该动议。

一、法律

8 C.F.R. § 103.5(a)(1)(i)的规定将我们重新开案程序的权限限于申请人已就该行动显示“ 正当理由 ”的情形。因此，为获得重新开案，申请人不仅必须满足正式提交要求（例如提交正确填写的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及正确费用），还必须显示批准该动议的正当理由。我们不能批准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参见8 C.F.R. § 103.5(a)(4)。

8 C.F.R. § 103.5(a)(2)“ 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 ”规定：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1)]陈述将在重新开案的程序中提供的新事实，并且[(2)]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

(b)(6) 关于 K- 有限公司案

该规定由表格I-290B第4部分的相关说明补充，该说明规定：

重新开案动议：该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且必须由宣誓书和/或书面证据支持，证明在基础申请……提交时即具备资格。1

重新开案动议中所涉及的新事实必须具有如此的重要性，以至于“ 如果程序……被重新开案，连同所有随之而来的延迟，所提供的新证据将可能改变案件的结果。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另见 Maatougui v. Holder, 738 F.3d 1230, 1239-40 (10th Cir. 2013)。

二、分析

基于下文所述理由，我们将否决重新开案动议。
我们否决该申请是基于一项认定，即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在延期申请下将被聘用于行政职位。我们认可申请人关于受益人负责一项制造业回流项目的研究和规划的主张，该项目将导致公司首个美国制造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然而，我们认定证据显示该项目截至提交之日仍处于规划阶段，且归属于受益人的许多职责，包括她最终对下属承包商和雇员的管理，尽管受益人最初于2009年10月获得L-1A身份，但仍属预期性质。此外，我们认定受益人 ongoing 的与工厂规划、研究和开发相关的职责并非主要为行政性质，因为记录未显示她有员工可使她免于履行不符合资格的研究和行政职责。

在否决该申请时，我们还注意到记录中关于申请人实际营业地点存在一些不一致之处。最后，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最初在内华达州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但在德克萨斯州运营，其在内华达州的公司状态为“ 永久撤销 ”。我们告知申请人，如果其选择进一步追究此事项，需要解决该公司的状态问题，但指出这两个问题均不构成否决申请的依据。

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包括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以及其管理首席执行官的一封信函。经审查，已充分解决我们关于申请人地点和营业地址及其公司状态的关切。我们关于这些事项的评论予以撤回。

1 8 C.F.R. § 103.2(a)(1)的规定相关部分如下：“ 提交给DHS的每项福利请求或其他文件必须按照表格说明执行和提交，尽管8 CFR第I章有任何相反规定，且该等说明被纳入要求提交该等文件的法规中。 ”

(b)(6)

关于 K- 有限公司案

然而，关于否决申请的理由，申请人未提交支持重新开案动议的“ 新事实 ”。相反，申请人逐段批评我们的决定，而未提供可推翻我们先前决定的新事实。
例如，针对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工厂的建设已完成、已开始或甚至即将开始，表示：“ 当申请人依赖受益人获得L-1签证时，工厂如何能够建成或甚至开始建设？那将是公司过失。 ”正如我们在决定中指出的，本事项中的受益人自2009年10月起持有L-1A签证，且申请人主张她最初被调往美国以履行本申请中分配给她的职责。受益人有5年时间开展研究和开发新制造设施的各个阶段，且根据其在动议中的陈述，尚未进展到创建设施计划以及成本和评估未来购买机械的阶段之外。

虽然我们理解制造工人将在建设完成后聘用，但申请人未解释在过渡期间分配给受益人的研究职责如何符合本法第101(a)(44)(B)条所定义的行政级别任务，也未提供证据证明她有员工协助她处理这一长期项目初始阶段中非行政、运营和行政方面的事务。记录显示受益人已被赋予一个重大项目的责任，但未显示截至所请求延期的日期且鉴于当时项目进展，她的实际日常职责主要为行政性质。虽然履行不符合资格的任务不会自动使受益人丧失资格，只要这些任务不构成受益人职责的大部分，但申请人仍有责任证明受益人将“ 主要 ”履行管理或行政职责。参见本法第101(a)(44)条。

在动议中，申请人强调受益人在申请人国际组织中的经验价值、她对该职位的资格以及将其制造设施设在美国的预期益处。我们未质疑受益人的经验或资格，也未质疑申请人最终在美国建厂的商业决定。相反，我们认定记录中的证据未显示这一回流项目目前如何能够支持一名行政级别雇员。

最后，申请人在动议信函中提出的若干问题已在我们先前驳回申请人上诉的决定中经过审查、考虑并充分处理。因此，信函中提出的那些问题并非满足重新开案动议标准的新事实。参见8 C.F.R. § 103.5(a)(2)。据此，重新开案动议将被驳回。

申请人应注意，除非USCIS另有指示，提交重新开案或复议动议不中止案件中任何决定的执行，也不延长先前设定的离境日期。8 C.F.R. § 103.5(a)(1)(iv)。

关于 K- 有限公司案

三、结论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具备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在此，该责任未得到满足。据此，动议将被否决，程序将不予重新开案，我们先前的决定将不受影响。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否决。

引用为 Matter of K- Ltd., ID# 186764 (AAO Jan. 17, 2017)

z